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现编制并公布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4 年，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我中心”）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不断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和政务公开工作建设，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提升中心政务公开透明度和群众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方面

强化主动公开意识，贯彻落实“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通过中心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方式，主动向社会公

开政策调整、办事指南、行政执法等政府信息。按时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2024年，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755条，总访问量达510.43万多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34条，关注人数达233万余人。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受理和回复依申请公开申请，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2024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宗，均通过网上提交申请。从申请主体来看，3宗由自然人申请，1宗由企业申请。从处理结果来看，予以公开2宗，部分公开1宗，不予公开1宗，均按《条例》规定进行受理和回复，答复率、及时率为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加强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先审后发”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责任认定，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提高政策文件管理效能，及时对已发布政策文件的有效情况进行清查，按照文件的实际属性标注“已失效”“已废止”“现行有效”，避免乱标错标。

（四）平台建设方面

规范化管理中心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排专人读网、日常巡查、24小时值班，积极消除各类网络安全隐患。建立健

全常态化自查机制，认真对照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细则，确保信息发布及时、互动交流功能使用正常。建优建强政务新媒体，综合利用一图读懂、趣味短视频、以案释法等形式进行政策宣传，提升政务传播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方面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利用微信公众号、网上信访、政府服务热线 12345（公积金服务热线 12329）等方式拓宽监督渠道，汇总梳理意见建议作为优化公积金政策、改善管理服务的重要参考。全年共办理信访咨询件 1.8 万件，其中，东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79 万件、市信访局网上信访 199 件、现场信访 40 件、来信来访 2 件、上级交办 1 件。全年共收到“阳光热线·网络问政”网友来信 122 份，网友问政满意度为 83.6%，准时回复率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1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1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取得了一定成

效，但对照上级要求，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策解读实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信息发布审核把关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来，我中心将按照国家的决策部署和省、市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针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重点内容进行多层次解读，创新解读形式，扩大政策知晓率，扎实推进政策落地见效。**二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更高效、更安全地开展。**三是**严把信息内容安全关，切实做到“三审三校”，压实信息内容主体责任，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23日